

#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99年10月8日教務會議制定  
101年6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6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1月8日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10月19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9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9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4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日111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培養學生具務實致用的能力，以進行學生職場體驗，增加學生於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達到畢業即就業之目標，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的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提升實習品質與績效，應設置校外實習專責單位負責全校性校外實習事務，包括提供實習前置學習、實習輔導轉介、實習成果分享、實習機會與機構訊息、實習注意事項、實習聯繫、實習機構交流、實習績效檢核等服務。

## 三、名詞定義

本要點定義如下：

- (一)校外實習課程：指各系(科)開設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
- (二)實習機構：指經各系(科)評估通過，符合各系(科)培育目標且實習內容與專業課程相符之國內外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
- (三)校內實習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校外實習機構教師：指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之臨床或業界教師。
- (五)護理臨床教師：指以護理系實習機構為主指導實習學生之臨床或業界教師。

## 四、實習課程

- (一)四技必須規劃多種實習課程，且至少應包括學期實習課程。
- (二)日四技必須規劃海外實習(見習)選修課程。
- (三)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進行方式：
  - 1. 國內醫事類科實習：實習學分數、時數與週數，依各醫護類實習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國內非醫事類科實習(含境外生)：
    - (1)學年實習：各系(科)開設18學分(含)以內，1學分至多80小時，為期至少36週(9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
    - (2)學期實習：各系(科)開設9學分(含)以內，1學分至多80小時，為期至少18週(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

(3)暑期實習：各系(科)開設2學分(含)以上，1學分至多80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

(4)短期實習：各系(科)開設1學分至多80小時在同一機構實習課程。

3. 海外實習：各系(科)開設1學分(含)以上，1學分至多80小時之海外實習課程，海外實習相關要點另訂之；特殊情況經由校長簽准者不受此限。

(四)各系(科)應依據實習課程規劃訂定實習計畫，經系、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實習計畫內容應包括：實習目標、實習科目、實習學分、實習時數、實習期程規劃、實習方式、實習對象、實習課程計畫、實習進度表、實習成績考核標準。

(五)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應由校內實習教師與校外實習機構或護理臨床教師人員共同評核，評核方式及內容得由各系(科)訂定。

(六)各系(科)每學年度應依規定完成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量，並回饋各級實習委員會作為實習規劃與績效之參考。

(七)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各系(科)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時，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個別實習計畫內容要項包含下列項目：

1. 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校內實習教師、機構指導教師。
2. 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實習機構專家指導實習課程規劃。
3.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 五、實習合約

(一)各系(科)安排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前，應完成本校與實習機構合約書之簽訂。

(二)實習合約書簽訂內容應含下列各項：

1. 實習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2. 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3. 為學生投保相關保險。學校應為實習學生加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實習機構應為實習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4.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5.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協商處理與聯繫溝通管道。
6.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三)實習機構職責以本校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合約書為主。

## 六、實習教師的職責

(一)各系(科)須安排校內實習教師與校外實習機構教師或護理臨床教師指導學生實習，教師應參與實習前學習、親自指導或訪視實習活動、輔導實習歷程及協調實習相關事項。校內實習教師、校外實習機構教師及護理臨床教師資格，

各系(科)得依職場實務指導需求自訂之。

- (二)學生實習期間校內實習教師應前往校外實習機構親自指導或訪視學生實習情形，並與校外實習機構教師或護理臨床教師交換意見。
- (三)校內實習教師應於訪視後完成訪視紀錄送交各系(科)備查。應針對學生實習狀況、職能態度、職場能力，及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工作性質專業程度、校外實習機構教師或護理臨床教師指導程度、及師生意見回饋等進行評估，以作為續約之參酌。
- (四)校內實習教師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訂定個別實習計畫，並向學生說明個別實習計畫的學習內容。

#### 七、實習學生的義務

- (一)學生必須於實習開始前，完成實習前準備，參與學校及各系(科)於實習開始前辦理之行前說明與實習經驗座談會，內容包含實習計畫、實習相關規定、保險相關事宜及異常事件處理等注意事項說明與經驗分享，俾使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 (二)各系(科)於學生實習前，須辦學生意外保險；如實習機構無提供保險，應依規定辦理實習學生團體意外保險。
- (三)各系(科)進行實習相關說明，對象應包含實習學生與家長，並得完成實習同意書。
- (四)實習期間視同上課，學生請假或缺勤者，須向實習單位及校外實習機構教師或護理臨床教師依各系(科)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五)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必須撰寫實習報告，報告形式由各系(科)訂定，且校內實習教師及校外實習機構教師或護理臨床教師應對實習報告中所提出之問題與學生充分溝通及說明。

#### 八、實習經費

- (一)各系(科)規劃與執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應於各系(科)年度教學預算項下編列。
- (二)各系(科)得依專業實習課程之特殊需求(如開創、擴充、品質提升計畫)與海外實習計畫，得申請校外專業實習計畫經費補助。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補助要點另定之。

#### 九、其他

- (一)各系(科)須依據培育目標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經系(科)實習委員會、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內容應包括：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實習機構職責、實習機構媒合與分發機制、校外實習機構教師或護理臨床教師之資格與職責、實習課程及學分、實習時間、實習學生之資格、實習出勤及請假規定、實習輔導轉介機制、實習糾紛處理、實習退離機制、實習成效評量、實習重修規範、實習期間意外保險與注意事項，及相關問題諮詢等相關事項。
- (二)各系(科)須製作學生實習手冊，內容應包括實習計畫、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實習規則、實習相關資訊、實習相關規定、校內實習教師及學校緊急聯絡電話等。
- (三)學生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到校外實習，需安排校內場所實習時，學生實習相關規範由各系系務會議另訂之。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